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34號

原　　告　鄭乃菱
訴訟代理人　呂帆風律師
被　　告　耕耘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蔡月圓
訴訟代理人　楊春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差額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十分於本院民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被告就兩造已協商整理之不爭執事項具狀為相異之陳述，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盈菁